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述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十一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培女士现场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尽责，保障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

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资产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

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14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466,667.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1,417.00 元的 61.0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予以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关联监事王潇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